

# 第 13.01 章

## 租用宿舍

### 1. 申請時機

投資申請案核准並繳納投資保證金，且已於園區設廠營運。

### 2. 內容說明

廠商獲配宿舍後，應於本局通知核配文到後 1 個月內起租，租期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逾期不起租者視為放棄，本局將取消獲配權；租用期間內，如無不良繳租情形，續租租期可自行選定為 1 年或 5 年並統一於租約期滿次年 1 月 1 日辦理簽訂續約。

### 3. 應備文件

(1) 電子申請：至本局 e 網通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

(2) 紙本申請：需以公司名義填妥「科學園區管理局宿舍租用申請單」（下載路徑：管理局首頁<https://www.sipa.gov.tw>/廠商服務/租賃及建管/表單下載內選取內租賃類-租賃申請）逕送本局建管組辦理（不受理個人申請）。

### 4. 申請資格或要件

(1) 投資申請案核准並繳納投資保證金，且已於園區設廠營運之廠商。

(2) 應由公司統一辦理承租。

### 5. 主會辦單位

主辦：建管組。

### 6. 規費及其他事項

(1) 無須繳交申請規費。

(2) 簽約保證金：2 個月租金額（未稅）。

(3) 支付租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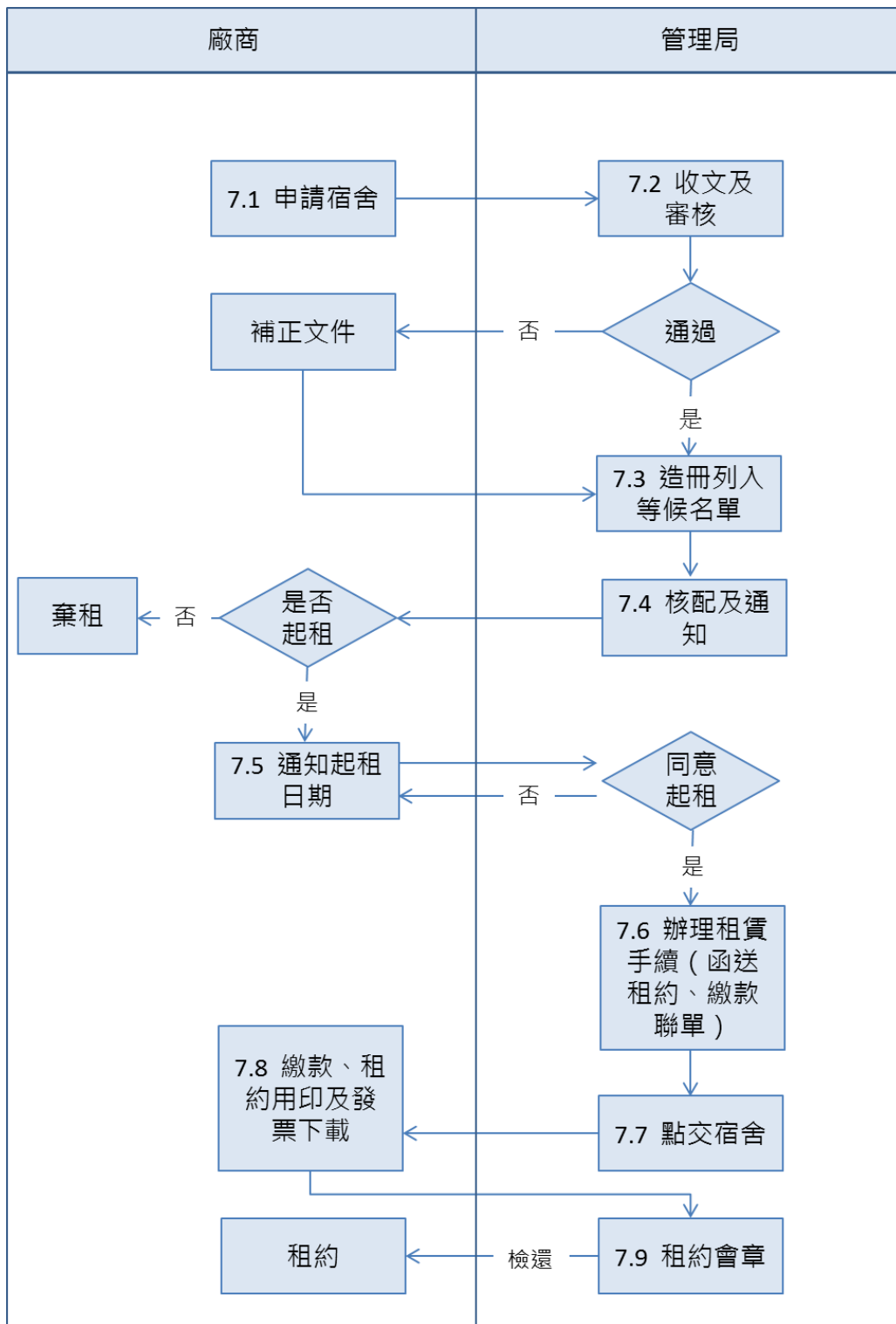
A. 每月繳付一次。

B. 為簡化作業流程及貫徹簡便、快捷之原則，本局已自 91 年 7 月起採由繳費單位自行於本局網站下載租金繳款聯單；除起租第 1 個月之租金繳款聯單併租約函送各公司外，自次月起每個月之繳款聯單，本局將提前在前一個月 12 日即置於本局網頁中，務請配合自行查詢下載，並依限（當月 15 日前）繳納。操作步驟如下：

(1). 請先向公司之單一簽入管理者申請「廠商單一窗口服務 e 網通」帳號及「租賃管理系統」使用權限，若有操作相關問題可洽詢本局資訊服務台（電話：5773311-1680）。

(2). 連結管理局首頁<https://www.sipa.gov.tw>→ 申辦登入頁面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廠商單一窗口服務 e 網通」點選可申辦業務 → 租賃系統進入廠商端介面。

7. 流程圖



### 7.1 申請宿舍：

應以核准入區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並檢附：(1)租用宿舍申請單（加蓋公司及負責代表人印章）；(2)新入區廠商加附投資案或申請案核准函影本，逕送本局。

### 7.2 收文及審核：

依所附資料暨現有宿舍供租情形進行初審。

### 7.3 造冊列入等候名單：

將申請案列入等候名單內，俟有空置可供出租之宿舍時，再依「零星騰空宿舍核配原則」進行核配。廠商可連結至管理局首頁 <https://www.sipa.gov.tw/> → 「申辦登入」頁面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廠商單一窗口服務 e 網通」系統，點選「可申辦業務」→ 「租賃系統」進入廠商端介面，即可瞭解宿舍等候名單暨本局眷舍核配辦理進度。

### 7.4 核配及通知：

俟有宿舍空置時，即依前項原則簽為配租並陳報核定（以新進園區、原未獲核配任何宿舍暨申請員工為高階主管者為優先），核定後以公文通知獲配公司辦理租賃作業。

### 7.5 通知起租日期

- A. 獲配廠商原則應於收到本局核配公文 1 個月內通知本局起租日期並辦理起租作業。
- B. 本局於接獲廠商通知起租日期後，如同意起租日期，以公文函覆廠商同意起租；如不同意起租日期，請廠商修正後再辦理起租作業。

### 7.6 辦理租賃手續（函送租約、繳款聯單）：

- A. 本局同意廠商起租後，將出租宿舍位置及租約內容，如租期、起租日等租用資料，首次起租者將出租物代號、租金、保證金、租期、起租日、承租人代號等輸入電腦，開具租金暨保證金繳款聯單（各 1 式 4 份），該租金依規外加法定營業稅。

- B. 本局依配租情形繕製租賃契約或租賃內容一覽表 1 式 2 份，函送承租廠商用印。
- C. 為簡化作業流程及貫徹簡便、快捷之原則，本局已自 91 年 7 月起採由繳費單位自行於本局網站下載租金繳款聯單；除起租第 1 個月之租金繳款聯單併租約函送各公司外，自次月起每個月之繳款聯單，本局將提前在前一個月 12 日即置於本局網頁中，務請配合自行查詢下載，並依限（當月 15 日前）繳納。操作步驟如下：
- (1) 請先向公司之單一簽入管理者申請「廠商單一窗口服務 e 網通」帳號及「租賃管理系統」使用權限，若有操作相關問題可洽詢本局資訊服務台（電話：5773311-1680）。
  - (2) 連結管理局首頁<https://www.sipa.gov.tw>→ 申辦登入頁面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廠商單一窗口服務 e 網通」點選可申辦業務 → 租賃系統進入廠商端介面。

#### 7.7 點交宿舍：

獲配公司接獲本局同意起租公文，並由本局確認已依開立保證金繳款聯單完成繳費後，由建管組點交人員及租用公司代表（需附公司授權書）依點交日期至現場辦理點交，並於宿舍點交紀錄上簽字完成點交工作。若有瑕疵，立即填單安排維修並得視維修情形延後起租，並於完成維修後重新辦理點交。

#### 7.8 繳款、租約用印(附連帶保證)、發票下載

- (1) 承租公司於繳款後，銀行即將繳款資料傳回本局，提供本局會計室、資訊室隨時入帳，建管組將隨時掌握繳款狀況，以為催繳租金之依據，並於繳款限期之次月 5 日，與會計室對帳並呈核
- (2) 承租廠商請蓋妥公司、代表人章，連帶保證人若非為代表人兼任，則請連帶保證人攜帶身分證親自至局辦理對保，如連帶保證人無法親自到場，則請提供向戶政機關申請之印鑑證明（有效期為 2 個月內）並請連帶保證人於印鑑證明及契約書親自簽名連同保證人身分證影印

- 本，備文擲還建管組續辦本局會章手續；如該公司已有租用園區宿舍，則請於「宿舍租賃內容一覽表」用印，並自行黏貼於原契約書。
- (3) 廠商繳納租金後，發票之下載列印，本局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已採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作業，為後續作業需要，請先進行電子發票作業之申請，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wSite/mp>。
- (4) 廠商逾租金限繳日（每月 15 日）如仍未繳款，本局將於限繳日後之第 3 日（即當月 18 日），即將原應繳租金等費用加計違約金之聯單重新上掛網頁並同時以雙掛號函附加計違約金後之書面聯單催請租用公司繳付；廠商如有三期未繳款，本局除仍以雙掛號函催外，並將由法制單位循司法程序提起訴訟追償。

7.9 租約會章：

- (1). 本局辦理會章後，即函寄 1 份生效合約予承租廠商，本局留存 1 份(歸檔)。
- (2). 新租用者租期皆到當年年底，如無不良繳租情形，第 2 年開始廠商可自行評估選定 1 年或 5 年租期辦理續租。

8. 相關法規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9. 業務諮詢服務

9.1 FAQ

Q：目前宿舍租金是多少？

A：

類別	面積		租金(元/月)
	m <sup>2</sup>	坪	
眷舍	83 以下	25 以下	約 9,411-12,596 元/戶.月
	83-119	25~35	約 12,796-28,823 元/戶.月
	119-132	36~40	約 15,228-31,617 元/戶.月

		132 以下	40 以上	約 18,554-80,849 元/戶.月
單身	新竹	12.97-20.61	3.92-6.23	3,146-5,056 元/間.月
宿舍	生醫	52.71-63.88	15.94-19.32	7,408-8,726 元/間.月

**Q：如何申請承租園區宿舍？**

- A：**
1. 欲使用 e 網通申請者：園區事業核准入區後，如有需要租用園區內宿舍，請上本局 e 網通提出申請。
  2. 欲使用紙本申請者：至管理局首頁<https://www.sipa.gov.tw/>廠商服務/租賃及建管/表單下載內選取租賃類-租賃申請下載「科學園區租用宿舍申請單」，填寫基本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章後，檢附相關文件送至本局承辦單位(建管組)陳小姐，分機 2615。
  3. 受理申請後，將先列入宿舍等候名單內並俟有宿舍騰空時，再依「零星騰空宿舍核配原則」整體考量核配。

**Q：如何知道目前園區眷舍或單身宿舍有幾間可供申請租用？**

- A：**
1. 目前園區眷舍供租情形可從以下路徑進入查看：  
<https://pavo.sipa.gov.tw/sipaPL/plant/08.html>。
  2. 園區單身宿舍使用期間已逾 20 年，為提升住宿品質，故自 95 年起即規劃進行逐棟分批整修更新，為應整修工程進行時，遷置各棟現住用人需要，目前均暫不配租，俟工程完竣後再予核配。

9.2 公佈欄：無

9.3 聯絡人：陳小姐，分機 2615。

10. 表單範例

- [科學園區租用宿舍申請單](#)

〈本章結束〉